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清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清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陸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清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等情形，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數罪併

01 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
02 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3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
04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
05 表編號1至3所示等罪，曾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728號裁定
0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附表編號4至6所示等罪，亦經
07 本院111年度訴緝字第4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
09 稽。又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而附表其
10 餘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
11 業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
12 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存卷可參（詳執行卷），
13 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揆
14 諸前揭說明，本院自可就附表所示之罪更定應執行刑，且不
15 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16 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
17 得重於附表業經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與其餘宣告刑之總和。準
18 此，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性質有加重竊盜罪（1
19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2罪）、販賣第二級毒品罪（3
20 罪），且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09年12月至000年0月間，兼衡
21 受刑人為67年次、所犯各罪於前次定刑時所減輕之幅度、數
22 罪併罰所生之邊際效應與痛苦程度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刑如
23 主文。

24 四、至受刑人雖具狀表示檢察官未將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與其
25 所犯部分罪刑合併定刑，致其部分罪刑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26 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8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且抗告後
27 復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16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下
28 稱他案），經其再向檢察官請求將他案與附表編號4至6所示
29 之罪合併定刑後仍遭檢察官否准，故其現以聲明異議程序尋
30 求救濟，爰請求本院在其聲明異議程序終結前，暫不就本件
31 裁定應執行刑等語，惟被告所犯他案中有數罪之犯罪日期均

在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確定日期後，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裁判可參，足認受刑人上揭請求與刑法合併定刑之規定未合，且檢察官本件聲請合於法律規定亦如前述，故受刑人上開所請，本院礙難憑採。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仕暘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加重竊盜罪	有期徒刑7月 (不得易科)	110年4月9日	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624號	110年11月25日	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624號	110年12月29日	高雄地檢111年度執緝字第1148號
2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有期徒刑4月 (得易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雄地檢111年度執緝字第1147號
3	同上	有期徒刑3月 (得易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5年4月 (不得易科)	109年12月11日	本院111年度訴緝字第44號	111年12月7日	本院111年度訴緝字第44號	112年2月9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106號
5	同上	有期徒刑5年3月 (不得易科)	110年3月2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同上	有期徒刑5年2月 (不得易科)	109年12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編號1至3曾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72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編號4至6曾經本院111年度訴緝字第4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								